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永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賴永澤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許採珠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李依達

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407號
被 告 賴永澤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一、賴永澤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往永大街方向直
行，行至國光路2段與東榮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
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應注意車前
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
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違規跨越
雙白實線行駛，適有廖政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
附載許採珠從仁愛醫院出口駛入東榮路，往國光路與東榮路
方向行經至此，發生碰撞，致許採珠受有腦震盪，併意識喪
失、頭部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
左側手腕擦傷等傷害，。

二、案經許採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賴永澤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辯稱：我感覺沒有撞到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採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廖政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廖政國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	證明案發時間、地點、路況、案發經過。
5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：告訴人廖政國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

04

亦受有傷害，因認被告此部分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5

傷害罪嫌。而告訴人廖政國因未能提出診斷證明書，參諸告

06

訴人廖政國偵訊時，指稱：我不告了等語，業據告訴人廖政

07

國撤回告訴。惟此部分之事實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有裁

08

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9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

13

檢察官 黃彥凱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6

書記官 顏魅馥

17

所犯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4 罰金。